

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署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	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研究員。
主任工程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		(五)	由研究員或正工程司兼任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俟研究員出缺後改置。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七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 計				一二三 (五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